靜宜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

1. 申請案名稱：
2. 申請案號(由研發處填寫)：
3. 專利號碼(由研發處填寫)：
4. 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例：
5.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義務，將依「靜宜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」、「靜宜大學專利申請、維護及技術移轉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6. 本研發成果經產學合作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專利申請費用60%。
7. 本研發成果如經科技部計劃同意補助申請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，賸餘部分由學校、直屬單位、發明人負擔。
8. 直屬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費者，其負擔部分將由學校負責，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。
9.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：
10. 申請學校補助專利申請費之研發成果：學校40%、直屬單位10%、發明人50%。
11. 發明人自行支付專利申請費之研發成果：學校20%、直屬單位5%、發明人75%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 別 | 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例（％） | | | |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(%) | | | |
|  | 學校 | 直屬  單位 | 發明人 | 合計 | 學校 | 直屬  單位 | 發明人 | 合計 |
| 申請學校補助計畫比例 | 60 | 10 | 30 | 100 | 40 | 10 | 50 | 100 |
| 發明人支付全額專利申請費 |  | | 100 | 100 | 20 | 5 | 75 | 100 |

註：農委會計畫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29條：「執行單位未通過評鑑前其研發成果應歸屬國家所有，並由本會或所屬機關管理」

1. 本案所有發明人同意上表專利費用之分攤比率：
2. 發明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3. 發明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4. 發明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5. 發明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6. 發明人代表所屬單位：

（系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院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